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14〕3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充分调动乡村医生工作积极性，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60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加强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十二五”期间，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公有化、建设标准规范化；所有乡村医生取得中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执业合法化，逐步建立一支素质高、想服务、能服务、会服务的乡村医生队伍，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二、主要工作职责

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主要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中西医适宜诊疗技术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超出诊疗能力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卫生院或上级医疗机构。

（二）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四）负责农村卫生基础信息数据的统计上报等。

### 三、村卫生室的规划设置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卫生室，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居民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合并设置，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由乡镇卫生院代办。

对于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房屋建筑的维护及设备更新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 四、乡村医生人员配置

乡村医生必须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并在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市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准入管理。村卫生室聘用人数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原则上 1000 口人以下的村设 1 名乡村医生，人口每增加 500—1000 人可增加 1 名，2000 口人以上设 3 人。有条件的地方应聘用女性村医。年满 60 周岁的村卫生室从业人员，原则上应退出乡村医生岗位。如确因工作需要，可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其业务能力、健康状况、村民意愿等考核后注册聘用。

#### 五、加强村卫生室的规范化管理

（一）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要统一村卫生室规章制度、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并加强服务质量监管。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服务流程，做到服务规范，记录完整；要严格规范村卫生室诊疗行为，加强村卫生室转诊管理，预防医疗差错和事故，确保医疗安全。市卫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补助经费使用监管，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要在村卫生室显著位置公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流程、收费和药品价格，接受群众监督。

(二) 健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要按照《乡村医生考核办法》和《山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制定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考核流程，规范村卫生室服务补助办法及支付程序，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村卫生室的考核由乡镇卫生院负责，每年组织 1—2 次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用一定形式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乡村医生聘用和收入分配的依据。

从 2014 年 1 月起，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签约服务模式，并列入考核范围。

(三) 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山西省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制定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进行统一管理。实施以乡带村一体化管理，促进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的提高。

(四) 提高村卫生室信息化水平。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基本药物制度相衔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统一的电子票据和处方笺。为保证村卫生室信息化的正常运行，市财政对接通信息网络系统的村卫生室实行专项补助，信息网络补助标准为 600 元/年/所。同时，利用信息技术对村卫生室服务行为、药品器械供应使用等加强管理和绩效考核。开展对村卫生室工作人员信息化能力培训，每年集中培

训不少于一次，确保乡村医生能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服务。

## 六、完善乡村医生队伍培养机制

(一) 加大在岗乡村医生培训力度。市卫生行政部门要从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要求和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出发，合理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规划，积极支持乡村医生参加中等及以上医学学历再教育、农村常见病临床医学知识进修、十一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集中培训等，提高乡村医生临床医学和卫生保健知识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进行中、高等医学学历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促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要将乡村医生是否参加市医院和乡镇卫生院进修集中培训作为岗位聘任、年度考核和补助发放的重要依据。通过集中培训、巡回医疗、远程视频教学等多种形式，拓宽培训渠道，提高培训质量。结合中央补助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不少于两周。市财政对乡村医生的培训经费按照农业人口每年每人不少于1元标准给予保障。

(二) 加强乡村医生后备力量培养。开展农村订单定向中专以上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采用村来村去的方法，由财政负担学费，从本地选派人员进行定向培养，及时补充到村卫生室，学生入学前与市卫生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卫生工作5年以上。

开展从现有中专医学学历以上人员中选聘乡村医生工作。从

现有中专医学学历以上人员中选聘乡村医生，通过考试合格后，发放乡村医生资格证书，经执业注册后，分配至所服务村担任乡村医生。

通过“三支一扶”等渠道公开招录医学院校的大学生补充村医队伍，招录的村医由乡镇卫生院统一聘用，统一管理，参照大学生村官待遇，所需经费除享受村医待遇及各项补助外，剩余部分按《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文件精神要求，由晋城市及本级政府按照各50%的比例分担解决，逐步实现村村有一名大学生村医。

## 七、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

（一）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在编在岗乡村医生的补助不低于800元/村/月，按照《山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办法》规定，从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安排400元/村/月，其余400元/村/月，由晋城市及本级政府按照各50%的比例予以专项补助。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应拨付给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二）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岗位补助。市财政按户籍人口给予每人每年6元的专项补助。

（三）通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统筹对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进行补助。将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并将村卫生室收取的一般诊疗费纳入新农合支付范围，支付比例不低

在乡镇卫生院门诊就医的支付比例。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收费

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联合省卫生厅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 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进行补助。按照 500 人口以下的卫生室每所每年 2000 元标准、500 人至 1000 人 2500 元标准、1000 人以上 3000 元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

(五) 结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两项制度的推进，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对符合相应待遇领取条件的乡村医生定期发放养老金。

比照行政村负责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制度，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问题。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每人每月 30 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其中，省级财政负担 50%，晋城市财政负担 15%，本级财政负担 35%，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六) 建立老年乡村医生退出养老补助机制，稳定村医队伍。对于满 60 周岁以上的乡村医生退出乡医队伍后，除享受农民养老保险外，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适当的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 10 年、20 年、30 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月不少于 200 元、300 元、400 元的生活补助。建立乡医养老补助卡，由市卫生局直接拨付。

## 八、落实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是提高村卫生室综合服务能力的举措，对于保障农村居民健康具有重要意义。要把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医改进程的一项主要任

务，列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卫生、人社、财政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 完善政策措施，保证经费投入。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配套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及村卫生室建设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根据人员的进入与退出，实行动态管理。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乡村医生收取、摊派国家规定之外的费用。

(三) 加强督导考核。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对村卫生室建设、乡村医生培训培养、财政补偿和绩效考核等工作情况实行年中监督检查，年底考核验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